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展工作委员会

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出海合作规划纲要

一、“一带一路”职教出海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职业教育教科研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论述，引导科研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全面提升以高水平研究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一带一路”职教出海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战略部署，积极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与人口变化、数字化科技创新发展、国际竞争格局重构等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对职业教育的部署要求，精准对接国

家战略部署，深度融入基层创新实践，统筹整合战线资源力量，着力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为以高质量职业教育助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计划到2027年，通过开展“一带一路”职教出海与国际合作，有组织教科研机制基本形成，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存在的“散、弱、虚”问题得到改善，“存史”“资政”“预警”“导引”作用有效发挥，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职业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理论研究、标准研制、决策咨询、实践验证、推广应用的完整教科研服务链条，有力支撑《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中的职业教育任务落地见效。

二、“一带一路”职教出海机制建设

加强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布局研究，分析“一带一路”职教出海的重点区域、重点国家和重点产业，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加强“职教出海”模式研究，研究针对不同国别、不同行业的“职教出海”形式。加强“职教出海”标准体系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的“职教出海”理念、标准和模式，研制“职教出海”指南。推动以“鲁班工坊”、海外应用技术大学为代表的“职教出海”品牌项目提质升级。

（一）创新研究组织机制

发挥国家级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职业技术院校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体系，夯实职业教育教科研组织基础，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机构和院校的交流。

（二）建立多元筹资机制

探索中央和地方联合出资，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重大攻关任务的科研经费投入新模式。发挥职教中心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着力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采取职教中心统筹为主、学校自筹为辅的方式，设立课题专项经费支持职业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研究。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教科研的重要伙伴作用，鼓励企业以资产捐赠、无偿资助、公益赞助、奖项奖励等形式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研究。

（三）健全协同创新机制

激活全国职业教育科（教）研院所交流制度，发挥交流机制在信息交流、问题研究、行动协调、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跨界协同，集聚行政、科研、学校、行业、企业等多领域多主体优质资源，共建职业教育教科研协同创新中心，协同攻关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理论性、政策性、认识性、实践性问题。加强国际协同，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

组织（UNESC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以及德国联邦职教所（BIBB）、澳大利亚职业教育研究中心（NCVER）、韩国职业教育与培训研究所（KRIVET）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国际知名职教机构交流合作，建立稳定的项目合作关系，拓宽交流渠道，增进信息沟通。

（四）完善成果转化机制

积极搭建职业教育教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推进教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决策、制度、政策、举措等。发挥好“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出海的作用，围绕“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的重大问题，遴选优秀教科研成果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加大“一带一路”职业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推介力度，促进创新成果惠及更多受众。推动科学理论、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等研究成果在职教中心基地校先行先试，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基础上向全国推广，促进优秀成果及时转化。

三、稳步推进“一带一路”职教出海

加强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布局研究，分析“职教出海”的重点区域、重点国家和重点产业，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加强“职教出海”模式研究，研究针对不同国别、不同行业的“职教出海”形式。

加强“职教出海”标准体系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的“职教出海”理念、标准和模式，研制“职教出海”指南。推动以“鲁班工坊”、海外应用技术大学为代表的“职教出海”品牌项目提质升级。

（一）稳步推进计划实施

作为职业教育领域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关键举措，“职教出海”已逐渐成长为推动中国职业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品牌。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职教出海”俨然驶入“深水区”。有效应对“职教出海”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与挑战，既要参考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更要从过于单一的“走出去”向“扎下根”思维转变，根据共建国家实际情况构建一个从理念引领到质量保障的完整体系。按照“中心牵头、多方参与、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做好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强化职教中心工作“一盘棋”思想，调集骨干组建专班，构建班子成员靠前指导、职教中心全员推动落实、战线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通过挂图作战、考核问效，提升工作时效和质量，切实发挥好职教中心在牵头抓总、统筹规划、督促调度方面的作用。地方参与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明确研究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要求，分年

度、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实施，确保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专业设计与“一带一路”对接

AI 人工智能制造、新能源、机器人、低空经济……相比之前产业技术发展十年不变，现在产业迭代速度是以年甚至季度算的：据相关数据，预计到“十五五”结束时中国机器人产业规模将增长至 4000 亿元；2024 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预计将达到 6702.5 亿元，且 2024 年初至今全球人形机器人领域融资总额已高达 11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 2 月我国无人机工程师招聘岗位数量同比增长 39.9%，无人机组装测试招聘位数更是激增 64.5%。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关键举措，“职教出海”已逐渐成长为推动中国职业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品牌。为有效应对挑战，要根据共建国家实际情况构建一个从理念引领到质量保障的完整体系。具体包括:首先，确立“双向赋能”的核心理念，实现从“我们要教什么”到“对方需要学什么”的转变，深人调研当地的产业发展水平、技术需求和文化特点，确保出海项目与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深度契合。其次，根据共建国家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多层次的推进策略。对于职教体系尚不完善的国家，可优先采用“校企合作+技能培训”的“轻资产”模式;对于具备一定基础的国家，则可推进“海外分校+标准共建"的“重资产”模式。再次，建立“政一行

一企一校”四方协同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建议在重点合作国家建立职业教育合作理事会，由中方使馆、行业协会、出海企业和院校代表共同组成，形成常态化协商机制。最后，构建系统化、国际化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在标准建设方面，建立中外联合认证机制，课程嵌人国际通用标准模块，增强标准的国际认可度和适应性。在过程监控方面，引人全周期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在协同治理方面，推动成立质量认证联盟，制定跨国质量认证规范，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三）“一带一路”职业教育的财政预算

未来地方财政压力只会大不会小，资源向头部“双高”院校集中的趋势将愈发明显。从2020年已公布预算的456所公办高职院校财政拨款数据来看，前100所学校的财政拨款收入之和占总计的46%，前200所则占比70%，头部集中性显著。同时区域差异突出，东部沿海地区双高院校的财政投入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普通院校、民办院校、中西部院校，会越来越难拿到钱。这种情况就会导致部分院校设备更新不了，数字化跟不上，实训搞不起来，最后只能在底层互相卷。然而，国内职教经费总量有限，这种低水平竞争无法创造新的发展增量。

（四）职教出海合作的国家

“一带一路”职教出海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计划和已经开展合作的国家有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阿联酋、沙特、埃及、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俄罗斯、蒙古国、韩国等。